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8010133
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迪士尼企业公司)
被投诉人:	Jun Di (翟俊)
争议域名:	<negoziodisney.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Disney Enterprises, Inc. (迪士尼企业公司)，地址为：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代理人是 ATL Law Offices 的罗衡，地址为：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8-12 号中港大厦 16 楼。

被投诉人为 Jun Di (翟俊)，地址为：Hu Bei Sheng Qin Chun Xian Qin Zhou Zhen Yin Shan Cun 10 006Hao, Huanggangshi, Hubeisheng, CN 438000。

争议域名为 <negoziodisney.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财富广场 4 号楼 90D。

2. 案件程序

2018 年 6 月 29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收到相关费用后向 ICANN 和注册商 ZhengZhou Zitian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18 年 7 月 2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中文。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2018 年 7 月 13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

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各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2018 年 8 月 16 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Mr. Gary Soo”)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 2018 年 8 月 16 日）起 14 日内即 2018 年 8 月 30 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Disney Enterprises, Inc.（迪士尼企业公司），地址是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91521 伯班克南布埃纳维塔街 500 号。投诉人授权代理人是罗衡。

本案被投诉人为 Jun Di（翟俊），地址为：Hu Bei Sheng Qin Chun Xian Qin Zhou Zhen Yin Shan Cun 10006 Hao, Huanggangshi, Hubeisheng, CN438000。被投诉人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negoziodisney.net>。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也表示，投诉人 Disney Enterprises, Inc.是全球著名的娱乐传媒企业，不仅致力于制作和推广众多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电影和娱乐产品，还是世界闻名的“Disneyland /迪士尼乐园”的所有者和经营，“DISNEY”、“迪士尼”是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名称。随着投诉人的“香港迪士尼乐园”在 2005 年的落成和“上海迪士尼乐园”在 2016 年开园，更是大大提升了“DISNEY/迪士尼”在中国的品牌知名度与影响力。

通过投诉人长期大量的使用、市场推广和广告宣传，投诉人的商标在世界范围内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投诉人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在众多商品和服务类别下申请注册了“DISNEY”、“迪士尼”和“DISNEYLAND”、“迪士尼乐园”一系列商标，其中仅在中国的注册范围就涵盖了多达 17 个类别。投诉人在中国对“DISNEY”和“迪士尼”商标在多个类别的商品和服务项下，依法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在著名的《Business week / 商业周刊》杂志的“Top 100 Global Brands Scoreboard”（“全球 100 个最佳品牌排行榜”）上，投诉人的“DISNEY”品牌连续 8 年位列前十名。投诉人的“迪士尼”文字商标还于 2004 年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依法享受驰名商标的法律保护，投诉人附上“迪士尼”商标被国家商标局认定为驰名商标的有关文书，以表示这些权威机构都肯定了“迪士尼”/“DISNEY”商标在世界范围内的广泛知名度。投诉人也附上投诉人商标列表和注册证等文件，并列出了投诉人在中国的部分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类号	商标	申请人
1	3253768	2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2	3253769	25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3	3253770	2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4	3253771	18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5	3253772	14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6	3330180	16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7	3363151	3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8	3914729	32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9	3914730	3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0	3914731	2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1	3914732	2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2	3914733	20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3	3914734	3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4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5	3978253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6	5880028	9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7	773171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18	3978252	41	DISNEY	迪士尼企业公司
	Hong Kong			
1	199605790	42	THE DISNEY STORE	Disney Enterprises, Inc.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商标等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投诉人表示，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为“Disney Enterprises, Inc.”，主要业务是出品电影和在全球 5 个城市经营“迪士尼乐园/Disneyland”主题公园及其附属产品和服务。毋庸置疑，“DISNEY”是投诉人世界各地迪士尼相关产业最显着和经常使用的部分，而“DISNEY”和“迪士尼”不仅仅是投诉人的企业名称，亦是在世界各地涵盖多个类别的知名商标。如前所述，投诉人对“DISNEY”在中国与香港地区均享有商标权，在世界多个国家和地区同样如此。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商业注册证复印件。

投诉人指出，投诉人在 1990 年注册顶级域名“disney.com”以及在 1995 年注册顶级域名 disneyland.com，以及其它众多含有“disney”，并借助该域名设立的网站在中国发展和推广与迪士尼出品的电影、电视、娱乐、产品和旅游节目等产品和服务相关的内容。投诉人的业务范围如此广泛，并具有如此众多的网站，任何一个与投诉人相关的网站都会使公众确信其与投诉人具有密切的关联。投诉人提交了投诉人域名注册信息查询结果和投诉人网站内容下载。

投诉人认为，具体而言，争议域名 <negoziadisney.net> 由主要部分“negoziadisney.net”，以及域名后缀“.net”组成。域名后缀部分属于争议域名的次要部分，对判断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是否相同或近似，不具有实质意义。主要部分“negoziadisney”可分为“negozio”和“disney”，其中“negozio”是意大利语的通用词汇，意思指“商店”。很明显，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negozio”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争议域名核心部分“disney”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disne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也与投诉人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于 1990 年注册并一直使用的的顶级域名 disney.com 主体部分完全一致。因此，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的联想。

投诉人也指出，上述论述在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作出的关于“disney.cn”，“disney.net.cn”，“disneyland.cn”，“disneyland.com.cn”“hkdisney.cn”，“hk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cn”，“hongkongdisney.com.cn”，“hongkongdisneyland.cn”，“disneyfamily.cn”，“disneyfamily.com.cn”，“disneyshanghai.cn”，“disneysports.cn”，“disneybaby.cn”以及“disneyenglish.com.cn”等域名争议的第 2003000025，2007000006，2006000221，2005000021，2007000008，2006000222，2006000223，2006000187，2006000193，2007000114，2008000012，2008000071，2008000072 和 2008000075 号等裁决书中已得到了支持和确认。另外，ADNDRC 近年曾经作出有关类似的裁决及其结果。

投诉人认为，由此可见，争议域名中可识别部份“negoziadisney”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合法在先权益的商标、商号和在先注册使用的域名等标志完全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符合《政策》第 4a (i)的规定。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于“DISNEY”和“迪士尼”拥有无可质疑的合法权益。投诉人从未许可被投诉人使用上述商标标识或与其有关的任何标识，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注册该争议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益。“Disney”和“迪士尼”作为具有仅与投诉人有着直接联系的特定含义且知名度很高的非通用词汇，被投诉人与其毫无任何关系，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没有任何合理理由注册、使用该争议域名。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4a (ii)的规定。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投诉人主张如下：

首先，投诉人作为一家跨国公司，其自身具有极高的国际知名度，“迪士尼”为依法认定的驰名商标，与其相对应的英文“DISNEY”在相关公众心中具有同样重

要的地位。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上述权益的情况下，仍将 <negoziadisney.net> 注册为域名，有非常明显的不良动机。

另外，点击争议域名 www.negoziadisney.net，网站左上角显著地使用“DISNEY STORE”标识，并且在首页滚动图片上使用多个迪士尼卡通人物形象及“DISNEY”注册商标。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表明上是一个购物网站，网站销售玩具、文具、衣服及其他用品。判断使用包含已有商标作为域名的中间商或分销商是否出于善意，主要是看其是否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1)被投诉人必须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中实际提供商品或服务；(2)被投诉人必须使用该网站仅用于销售争议域名所包含的商标的产品，否则，被投诉人就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3)该网站必须说明被投诉人与投诉人的关系，不允许错误的表明该网站就是投诉人网站，或者作为一个销售代理而声称是官方网站；(4)被投诉人不得利用争议域名垄断市场。（见 *Oki Data Americas, Inc. v. ASD, Inc.*, WIPO Case No.D2001-0903；*Experian Information Solutions, Inc. v. Credit Research, Inc.*, WIPO Case No.D2002-0095）。网站底部的著作权声明为：“© CopyRight 2017, negoziadisney.net - All Rights Reserved.”，故意隐瞒网站访客背后实际经营者的身份，使消费者误认为迪士尼公司授权直营的店铺或官方网站。如上所述，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销售并非是迪士尼品牌及商标的商品，被投诉人有可能是引诱网络消费者转向其它商品，因此，不符合善意中间商或分销商的条件。

再者，自 2018 年开始，投诉人不断收到消费者投诉，指出市场上有大量的假冒投诉人“Disney Store”的网站成立，有消费者指出在网站购物后就没有收到货品。根据投诉人的调查，目前发现有 www.boutiquedisney.com，www.spaindisney.com，www.espanadisney.com，www.it-disney-store.com，www.it-disneystore.com，www.negozio-disney.com，www.negoziadisney.net，www.disney-soldes.com 和 www.soldes-disney.com。所有的网站都自称为“Disney Store”，域名注册人均报称地址在中国，更有消费者在网上留言指出争议域名的网站为诈骗网站。投诉人附上部分网站的评论。

同时，被投诉人在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突出使用投诉人“Disney”、“DISNEY STORE”等注册商标以及卡通形象进行宣传的行为，其目的就是为了误导网络消费者，使熟悉投诉人的网络用户误认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有某种商业上的联系，或者误认为争议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为投诉人的官方网站，错误地访问被投诉人的域名网站，购买该网站上的商品或服务，被投诉人从而获取商业利益。即使被投诉人是借助争议域名的网站销售正版迪士尼商品，根据 WIPO 的 *Oki Data* 原则被投诉人并不可在未经授权下使用争议域名来销售投诉人的商品或服务。投诉人附上争议域名网站内容。

综上所述，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都具有恶意，因此，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的规定。

投诉人主张，根据《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及《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规定，投诉人请求贵中心裁定将争议域名<negoziadisney.net>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组成或包含这些名称/标志的商标所取得的商标注册、商号名称，而该等注册、名称包括在中国所取得的。专家组因此接纳投诉人对这些名称/标志所拥有之商标权、商号权。专家组也接纳从投诉书及附上文件中可清楚显示，投诉人除了是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注册人和所有人以外，已在包括中国之世界多地之商业领域使用这些文字的有关注册商标、商号多年，投诉人的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商标、商号通过多年使用更已经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多地成为具高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商号。对于投诉人所主张的这些名称/标志的商标、商号权利，被投诉人并未提出异议或任何相反证据。因此，专家组认定及接纳，投诉人对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的有关商标名称/标志享有《政策》第 4 条所要求的商标权利。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negoziadisney.net>的主体部分为“negoziadisney”，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而且，专家组也同意投诉人所述，主要部分“negoziadisney”可分为“negozio”和“disney”，其中“negozio”

是意大利语的通用词汇，意思指“商店”，而争议域名主要部分中之“negozi”不是核心部分，不能起到识别作用，且争议域名核心部分“disney”是投诉人享有合法权利的唯一特定的词汇。因此，基于“disney”是投诉人在世界各地具有极高知名度的注册商标和企业商号，也与投诉人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时间、于 1990 年注册并一直使用的顶级域名“disney.com”主体部分完全一致，专家组接纳对普通网络用户而言，看到争议域名后自然而然的就会产生与投诉人有关联及混淆性的联想。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条中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negoziodisney”或“disney”不可算是日常用词或用字，且从被投诉人的名称（即 Jun Di 或翟俊）可见是与“negoziodisney”或“disney”没有任何关联。专家组认为从文件可显示投诉人采纳和首次使用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的有关商标名称/标志的时间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日期。专家组也接纳被投诉人和投诉人之间毫无关系，投诉人亦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的有关商标名称/标志，被投诉人也是在没有投诉人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注册及使用争议域名 <negoziodisney.net>。对于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这些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相反意见或证据。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即投诉人所享有权益之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在包括中国的世界多地均已成为享有高知名度的驰名商标、商号，且争议域名所指向之被投诉人网页显然是被试

图将该网站展示为与“Disney”有关的商店，因此被投诉人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投诉人享有的有关在先权利，其注册及/或使用争议域名明显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上述分析，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是在知悉投诉人之这些“DISNEY”、“THE DISNEY STORE”和“迪士尼”等名称/标志所享有之权利后才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而这注册和使用行为本身表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其主要目的是借助争议域名所指向的具混淆性网站从事与销售正版迪士尼商品有关的活动，以谋取商业利益。在被投诉人对于争议域名没有权利或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根据《政策》第4(b)条第(ii)款、第4(b)条第(iii)款及/或第4(b)条第(iv)款的规定，专家组裁定本案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均具有恶意。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iii)条中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4(a)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negoziodisney.net>应当转移给投诉人迪士尼企业公司（Disney Enterprises, Inc.）。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2018年8月21日于香港